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刘清勇先生、张井彬先生、聂传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刘清勇先生、张井彬先生、聂传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被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刘清勇先生、张井彬先生、聂传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 “《信披备忘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5、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或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运营指数”分别反映了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公司持续成长能力、公司运营质量。这三个目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利于更加充分地调动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从而进一步实现公司整体与股东的共赢。

公司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分五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按照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全方位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的实操性,在促进公司达成整体业绩目标的同时,对激励对象能起到激励与约束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和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19年12月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电股份”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公司的激励目标,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1、战略导向,业务融合。结合专业和业务管理逐级分解企业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贯穿于专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全过程,促进企业各项业务高效运转,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实。

2、注重实绩,科学量化。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以实际工作业绩为依据,按照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公开、公平、公正地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评价。

3、以人为本,强化激励。坚持公司利益与个人激励相结合、个人工作绩效与公司组织绩效相结合。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体系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授予考核条件

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解除限售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1)个人绩效考核方法

考核指标包括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和加减分项三个方面。工作业绩评价主要考核被激励对象工作任务或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重点考核被激励对象工作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情况;加减分项分为加分项和减分项,加分项是对被激励对象在完成目标任务的重点专项工作、获得的创新成果、提升企业形象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以加分方式进行考核;减分项是对被激励对象在安全生产、依法治企、优质服务、队伍稳定、反腐倡廉等方面发生的不良影响和违规违纪事件,以减分方式进行考核。

(2)绩效考核应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六、考核期间与周期

1、考核期间激励对象获授或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

2、考核周期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

七、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激励对象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流程

1、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分别确定各部门、各被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目标,各部门、各被激励对象以此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2、考核年度结束,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采取个人自评、上级评价、单位评价、公司审定等方式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核查、分析,并形成结果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4、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922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否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否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否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否	
9	是否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0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否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否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否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否	
16	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否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否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1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2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3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4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是	
25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6	限制性股票授权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1年	否	
27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未少于12个月	是	
28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是	
29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1年	不适用	
30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1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3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4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否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否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5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6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7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不适用	
38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是	
39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否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12 月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调动员工积极性,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989万股的2%。本次授予预留98万股,占授予总数的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清勇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注册资本	48,989.34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127590757N
经营范围	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94,803.79	158,815.97	126,6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68.91	12,050.21	-43,66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59.11	7,176.75	-45,7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276.89	155,407.99	143,357.77
总资产	323,338.58	274,840.17	280,668.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2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2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3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6	8.07	-2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4.80	-27.7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清勇	董事长
2	车东光	董事
3	聂传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非	董事
5	魏国栋	董事
6	张井彬	董事、总会计师
7	蔡昌	独立董事
8	金惟伟	独立董事
9	董惠江	独立董事
10	刘汉成	监事会主席
11	马春梅	监事
12	张宏伟	职工监事
13	姜清海	总经理
14	安文举	副总经理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